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电企业运营期一切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6120180904000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中分项列明的, 下列财产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风轮发电系统, 包括涡轮吊舱、变速箱、发电机、叶片螺距控制器、制动器、液压系统、防雷系统、引擎偏航控制器、叶片、塔架、控制系统以及其他必要设备;
- (二) 输变电系统, 包括开关、输电线路、变电站;
- (三) 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场区道路、维修车间、仓库;
- (四) 物料、仓储品;
- (五) 在预置、安装、调试、维护过程中使用的临时结构;
- (六) 其他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本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 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五) 驳船、供应船或水运工具;
- (六)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 (二) 矿井、矿坑;
-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五) 枪支弹药、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六) 航空器、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 (七) 动物、植物、农作物;
- (八) 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财产以及简易建筑。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是指因自然力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包括但不限于：

- 1、龙卷风、雷击、暴雨、洪水；
- 2、暴雪、冰凌、冰雪、冰雹、冻雨；
- 3、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

（二）非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

非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是指除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之外的不可预料的且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火灾；
- 2、爆炸；
- 3、飞行物体坠落。

（三）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

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是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不可预料的且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

- 1、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 2、经考核合格的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 3、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 4、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保险标的发生制造商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应根据相应条款规定向其索赔，但制造商拒绝承担责任或被保险人尽力索赔未果的，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范围内进行赔偿。

（四）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部分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恶意破坏；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六）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氧化、锈蚀、鼠咬、虫蛀、鸟啄、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

（七）泄漏、外溢；

（八）未经保险人认可的对机器设备的改造或改装，以及对建筑物的扩建、改建、维修、装修；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台风、沙尘暴；

（十）盗抢、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
- (二) 贬值、丧失市场价值或使用价值、停产、停业等各种间接损失；
- (三) 保险标的存在的原材料缺陷及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以及为矫正上述缺陷而发生的费用，但因上述缺陷造成机器设备发生突发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机器设备自身的损失不在此限；
- (四) 本保险合同开始前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缺陷造成的损失；
- (五) 易损易耗品的损失，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易损易耗品的损失不在此限；
-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损失或损坏；
- (七) 对保险标的进行维修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任何损坏或损失；
- (八) 保险标的在安装过程中的调整、试车及试运行期间或对保险标的进行非常规试验所引起的损失；
- (九) 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气、水、电）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 (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但对于以下几种情况，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以出险时的市场价值计算：

-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 (三) 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

重置价值是指在相同地点使用同类或同质材料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替换或重建（以下合称“重置”），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也不包括因在相同地点或使用同类或同质物料进行重置受到法律的限制或禁止，而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

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年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被保险人应当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根据制造商提供的使用说明书中的要求对风轮发电系统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发生制造商产品质量保证条款规定范围内的机械或电气意外事故时，被保险人向制造商提出赔偿请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是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的必要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计算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三十一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

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由于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等原因中同一原因造成相同类型或型号的机器设备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下列比例赔偿：**

第一次事故：100%；第二次事故：75%；第三次事故：50%；第四次事故：25%；第五次事故：0%。

第三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年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2、**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3、**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4、**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5、**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6、**冰凌**：指严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7、**冰雪**：指由冰雪灾害、冰雪洪水、冰川泥石流、强暴风雪、风吹雪等造成的灾害。冰雪灾害是指由冰川引起的灾害和积雪、降雪引起的雪灾。冰雪洪水是指由冰川和高山积雪融化形成的洪水。冰川泥石流是指由冰川消融使洪水挟带泥沙、碎石混合流体而形成的泥石流。强暴风雪是指降雪形成的深厚积雪以及异常暴风雪。风吹雪是指大风携带雪运行的自然现象。

8、**冻雨**：冻雨是指雨滴与地面或地物、飞机等物体相碰后即刻冻结形成的雨，它是过冷水滴与物体碰撞后冻结所致。

9、**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10、**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1、**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2、**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3、**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14、**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15、**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16、**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17、**飞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8、**易损易耗品**：是指必须定期更换或必须消耗的，属于被保险人正常维持运营的消耗品，包括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等。

19、**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20、**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21、**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22、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23、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24、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